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相关履历等材料的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验，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他们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2、其相关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同意聘任史浩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张韵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国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国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关于聘任金志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审阅其简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任职的情况，认为金志成先生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金志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独立董事： 陈继祥、张川、宗士才